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
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63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霍仰东
2024.12.16

采购人：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
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63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63 号
- 2、项目名称：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括“电力”-“项目

咨询”。(附网站截图)；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8:30 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8:00 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762780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延津县北大街82号

联系人：霍仰东

联系方式：15937366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政府院内西侧二楼206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53130617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

电话：15313061729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63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延津县北大街 82 号 联系人：霍仰东 联系方式：1593736621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政府院内西侧二楼 206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531306172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0.4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项目工作完成，出具报告成果及相应需提交留存的过程文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

		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6、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

		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每轮报价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注：以上资料相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1	投标报价	第一次报价表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价格 标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商务 标部分 (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专职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名单、职称证书（证书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业绩 (1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承担类似调查服务业绩的，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 评审 (50 分)	服务计划及措施 (7 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明确合理，执行力度强，计划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合理，具备一定的执行力度，计划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偏差较大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 方式 (3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得 6 分； 企业机构设置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得 3 分； 企业机构设置比较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针对质量标准、精度要求的理解、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标准严格、精度要求高、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6 分； 质量标准符合要求、精度要求较高、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较高的得 3 分； 质量标准不严谨、精度要求不严谨、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可行

		性低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对调查规划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等进行打分： 对调查规划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表述全面、工作重点明确、实施措施合理、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合理的得 6 分； 对调查规划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表述较为全面、工作重点比较明确、实施措施较为合理、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对调查规划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不全面、工作重点不明确、实施措施不合理、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进行打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条理清楚的得 6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条理较为清楚的得 3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条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系统安全建设等措施）进行打分。 管理措施明确，管理方法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管理措施一般，管理方法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管理措施差，方法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调查规划服务方案（8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调查规划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调查方案、咨询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危急值预警方案、成果文件出具方案、保密方案等。 调查规划服务方案不少于上述内容且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8 分； 调查规划服务方案不少于上述内容且方案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调查规划服务方案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 4 分； 提供调查规划服务方案但偏差较大的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有利于提高作业质量，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招标项目，结合自身条件，作业进度和人员培训及后续服务等承诺）

		服务承诺不少于上述内容且内容详细全面， 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不少于上述内容且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有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中标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调查规划服务内容如下: 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调查规划服务结束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对服务进行后续服务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

2. 解决问题时间: _____

3. 其他服务承诺: 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合同履行地点: _____

2 服务期限: 1 年。

六、供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服务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提供服务对待。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成调查规划服务后及时向需方提供综合分析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服务费文付: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违的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调查规划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

十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面遭致损失的, 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备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咨询内容

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相关服务，出具调查报告。

2、咨询范围

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相关服务，具体要求：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要求达到风机微观选址深度；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要求复核规划的风机与道路、输电线路、保护区、河道、林地等规划是否冲突并在报告中标明；提供风机规划布置图，其他已建成风机需要显示在规划布置图上；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要求规划的风机要有准确的坐标，并提供Excel 或其它所需形式的电子版文件。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4、工作要求

4.1. 应按技术咨询的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相应报告等材料；

4.2. 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4.3. 在工作完成时将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4.5. 指派专人开展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并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者补充。

4.6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应根据履约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规定。

4.7. 要求需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需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报价表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八、商务标文件
 - （一）项目管理机构
 - （二）业绩
- 九、技术标文件
 - （一）服务计划及措施
 - （二）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
 - （三）调查规划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8、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9、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要求：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括“电力”-“项目咨询”。
(附网站截图)。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商务标文件

（一）项目管理机构

(二)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九、技术标文件

（一）服务计划及措施

（二）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

（三）调查规划服务方案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